****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425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211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2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163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191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12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WZB2025001（交易登记号：FSCG2025015）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面清除作业服务范围内所有“三乱”（即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并做好日常清洁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98753

质疑联系人：应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7706615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宏娟、陈杰、成桂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7171357

质疑联系人：骆希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209353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联安明新大厦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内容 | 作业服务范围：宁波市江北区区域范围内[与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三区交界起，西至机场路江北段，北至北外环路（含），以及保国寺高速出口区域、宁波北高速出口、九龙大道镇海交界处（连接北外环与原来的区域相连）]所有公共区域，与环卫保洁区域动态保持一致。有实行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小区、单位内部和建（构）筑物楼道等有产权单位的除外。  作业服务内容：在合同规定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作业服务范围内所有“三乱”（即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并做好日常清洁维护工作。 |
| 作业服务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服务需求**

**（一）作业服务区域范围**

1、区域范围：宁波市江北区区域范围内[与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三区交界起，西至机场路江北段，北至北外环路（含），以及保国寺高速出口区域、宁波北高速出口、九龙大道镇海交界处（连接北外环与原来的区域相连）]所有公共区域，与环卫保洁区域动态保持一致。有实行物业管理的封闭式小区、单位内部和建（构）筑物楼道等有产权单位的除外。

1.1一级区域：重要的城市主干道及进出口路段；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1.2二级区域：城市次干道和除重要的城市主干道以外的其他城市主干道；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

1.3三级区域：背街小巷、非物业管理住宅小区。

1.4四级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居等。

2、空间范围：上述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附属设施、公用设施、广告标志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

3、作业范围按照区域等级进行分级清除。具体参照“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各区道路分级情况，所有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纳入四级道路范围。

4、应急范围：如若遇应急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投标人无条件做好相关作业，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做好相关区域的保障工作。

**（二）作业服务、人员要求**

**1、作业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区“三乱”清除作业标准》。如清除作业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2、作业安全要求：**

2.1 作业单位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范围的工作。

2.2 作业单位必须根据“三乱”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月初向采购单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月“三乱”清除数量、“三乱”出现动向、清除人员配置和变动情况及其它相关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于当日报告采购单位。

2.3 作业单位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重视安全作业。如其违反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2.4 作业单位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均与采购单位无涉。

2.5 作业单位必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若遇如突击任务、重大活动、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作业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调度，及时做好重点部位的保障工作，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单位收费。

**3、人员要求：**

3.1人员配置：本项目总共需配备人员至少23名。其中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指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连续三个月）；项目巡查人员2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0名且作业人员要求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并报采购单位审核。供应商必须承诺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

3.2供应商拟投入或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中必须有90％以上的作业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定缴纳社保的要求。

3.3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人员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宁波市三区“三乱”清除作业标准**

**1、总则**

1.1本标准适用于宁波市三区“三乱”的清除工作。

1.2本标准中所指的“三乱”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3本标准根据《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与《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规定制订。

**2、清除工具使用**

2.1采用清除剂清除的，应对附着物进行彻底清除；清除剂应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在正常状态下呈中性，温度≥25℃时略显酸性，pH值为6.8－7.0；不得对使用者构成伤害；且清除剂的排放物不得污染清除周边的环境、不得伤害或潜化危害周边动植物。

2.2采用覆盖清除的，应同色覆盖，其覆盖膜层≤0.3mm，做到与周边基底色彩基本统一，色彩偏差为±1°，不影响感观。

2.3采用其他方式清除的，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3、清理工作验收**

3.1根据“三乱”清除区域特点，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和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工作落实到位。

3.2按照区域等级划分，实行清除机制。一级区域“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二级区域“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三级区域“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四级区域“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天。当遇到不适合进行“三乱”清除作业的天气情况时，应暂停作业，并在天气情况合适时，继续做好清除工作。

3.3“三乱”清除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保持周边地面整洁。

3.4文明作业，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擅于沟通，防止矛盾产生。

**（四）检查验收**

相关部门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考核标准》随时检查验收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结果及时通报作业单位，并将作为支付清除作业费用的依据。

**（五）作业服务经费支付**

1、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

2、按季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下季度初支付经费。核拨的预付款在前两个付款季度中等额扣回，扣完后继续按季度进行核拨支付。

3、考核总分为100分。一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95分为合格，二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90分为合格，三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85分为合格，四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80分为合格。各级别区域月评定分数均在合格以上，全额支付经费；任何级别区域合格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月经费3％。

**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考评方法 |
| 共性部分 | 内  部  管  理 | 10分 | 1、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基本权益。  2、按照区域分级情况，建立与区域相对应的清除机制。  3、建立健全相关突击事件应对措施和自行监管机制，工作落实到位。  4、作业单位提供2名7×24小时联络人用于与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联系，提供联系方式。  5、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回退前须及时与平台联络，说明情况。 | 1、不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视情扣1-3分。  2、未建立与区域分级情况相对应的清除机制的扣5分  3、未建立健全相关突击事件应对措施和自行监管机制的扣2分；相关突击事件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4、联络人均无法取得联系的，每次扣3分。  5、平台案件回退前未电话联络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平时观察  媒体曝光 |
| 作  业  安  全 | 10分 | 1、安全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人员及动植物的安全。  2、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3、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措施，遇到台风、暴雨或其他强对流天气应暂停作业。 | 1、清除剂对周边环境、人员及其他动植物等造成伤害的视情况扣1-3分。  2、未做好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伤害的扣4分。  3、应对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 | 平时观察  媒体曝光 |
| 基  本  清  除  要  求 | 10分 | 1、采用覆盖清除的，用涂料以同色覆盖方式进行清除，做到与基底色彩基本统一，不影响感观。  2、对粘附在大理石、花岗岩等材质上“三乱”，应采用清除剂或剥离方式清除，基本做到不破坏材质并无痕迹。  3、在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地面。  4、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流转的或通过热线投诉电话转办的案件应及时按照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结案标准完成，不得弄虚作假。 | 1、采用覆盖清除，覆盖色与基底色彩有明显差异或覆盖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  2、使用清除剂或剥离方式清除，未完全清除的每处扣0.2分。  3、有清除物遗留地面每处扣0.2分。  4、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超时完成发现一件扣1分,未完成发现一件扣3分,弄虚作假发现一件扣5分。  5、被省、市、区级等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的，发现一起分别扣5000元、3000元、2000元。 | 抽检评分：以1条（个）道路（公共场所、小区、城中村）为单位进行评分后累加取算术平均分。 |
| 个性部分 | 一  级  区  域 | 70分 | 1、建立每日（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最少12小时清除制度。  2、秋冬季每日8时（春夏季每日7时）前必须清除干净，“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3、应配备投标文件确定总人数的40％。 | 1、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2、每条（个）道路（公共场所），发现一处扣0.5分。  3、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抽检评分：以1条（个）道路（公共场所）为单位进行评分后累加取算术平均分。 |
| 二  级  区  域 | 70分 | 1、建立每日（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最少10小时清除制度。  2、“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3、应配备投标文件确定总人数的30％。 | 1、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2、每条（个）道路（公共场所），“三乱”停留超过30分钟，一处扣0.5分。  3、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抽检评分：以1条（个）道路（公共场所）为单位进行评分后累加取算术平均分。 |
| 三  级  区  域 | 70分 | 1、“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  2、应配备投标文件确定总人数的20％。 | 1、每条（个）背街小巷（小区）“三乱”停留时间超过60分钟，发现一处扣0.5分。  2、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抽检评分：以1条（个）背街小巷（小区）为单位进行评分后累加取算术平均分。 |
| 四  级  区  域 | 70分 | 1、“三乱”停留时间不得超过半天。  2、应配备投标文件确定总人数的10％。 | 1、每个城中村“三乱”停留时间超过半天，发现一处扣0.5分。  2、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抽检评分：以1个城中村为单位进行评分后累加取算术平均分。 |

**说明：**

**（1）各级区域考评总分均为共性部分和个性部分之和（如一级区域考评总分为共性部分所包含的三个小项共30分和个性部分的一级区域70分之和），满分均为100分。**

**（2）合同履行期间，作业和考核标准有政策文件新规定或更改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0.5%。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  |
|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3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  （2）按季支付，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下季度初支付经费。核拨的预付款在前两个付款季度中等额扣回，扣完后继续按季度进行核拨支付。  （3）考核总分为100分。一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95分为合格，二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90分为合格，三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85分为合格，四级区域考核得分评定分数≥80分为合格。各级别区域月评定分数均在合格以上，全额支付经费；任何级别区域合格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月经费3％。 |  |
| 4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 5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 |
|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耗材费用（包括各色涂料、药水及专用工具等）、因清除作业导致被清理物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时恢复原貌所发生的费用、机械设备折旧费用、仪器工具折旧费用、三乱清除产生的垃圾处置费用、保险、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在日常清理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在服务期内，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中标单价不作调整，由供应商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采购人不另外追加费用。  6、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充分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包括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次数、设备物价上涨因素等），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 ▲8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0.5%。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
| ▲9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0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2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分别编制，各文件组成内容分别为：**  1、资格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3）投标承诺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响应表；  （3）服务条款响应表；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8）人员配备承诺；  （9）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0）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3、报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1.中标服务费：根据宁波市招投标协会关于《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下浮30%进行计算（以一年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单位支付，该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2.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中兴路支行  账号：8114701014100428852 |
| 19 |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获得中标供应商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他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完成完整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所有与本采购服务相关的、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②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如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信息登记后立即离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关联性审查复核。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必须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技术商务文件）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技术商务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B、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七）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 商  务  技  术  分  85分 | “三乱”清除服务方案  （30分） | 服务实施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三乱清除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10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8分；  方案有缺陷、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4-6分。  未有相关针对性方案的不得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4-6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解决方案较一般的得2-4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解决方案较差的得0-2分。 |
|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人员配置数量、人员到位率等进行综合评议，0-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人员数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与措施、规范管理和培训方案等进行评议：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服务承诺内容可行、规范管理和培训方案操作性强的得6-8分；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规范管理和培训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  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服务承诺内容不可行、规范管理和培训方案操作性差的得0-3分； |
| 企业管理制度（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三乱”清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0-6分。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14分） |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特殊情况（如突击检查、创优评优等）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及时、可行、科学的得6-8分；  对投标人针对特殊情况（如突击检查、创优评优等）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较合理、较及时、较可行、较科学的得3-6分；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科学性均一般的得0-3分。 |
| 配备高压清洗车辆情况（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高压清洗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6分。 |
| 专业技术处理方案（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光面大理石、花岗岩、马赛克、塑铝面公用设施、水泥面类表面的“乱涂写”用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等方案进行评议：  处理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10分；  处理方案不够完善、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7分；  处理方案有缺陷、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0-4分  未有相关针对性方案的不得分。 |
| 专用工具配置（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所配置的专用工具进行评议，0-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为本项目配置的专用工具名称数量及配相应图片。 |
| 各类耗材使用方案（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清洗药剂介绍及各类耗材使用方案进行评议，0-6分。 |
| 服务响应及合理化建议（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能力以及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响应方案、服务能力、专职信息采集人员情况（持有信息采集员岗位工作证）、合理话建议等进行评议，0-8分。 |
| 认证体系  （1.5分） | 认证体系（1.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企业业绩  （1.5分） | 企业业绩（1.5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管理人员素质（2分） | 管理人员素质（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备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巡查人员）的荣誉、奖项进行综合评议：0-2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文件还中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
| **价**  **格**  **分**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15分；  其余供应商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区域范围：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合同开始日期：2025年 月 日

3、合同结束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元（小写）。

2、服务项目款（进度款）支付： 。

3、其他：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0.5%。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作业服务、人员要求**

**1、作业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标准》。如清除作业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乙方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2、作业安全要求：**

2.1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范围的工作。

2.2 乙方必须根据“三乱”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每月月初向甲方以简报形式报送上月“三乱”清除数量、“三乱”出现动向、清除人员配置和变动情况及其它相关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于当日报告甲方。

2.3 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重视安全作业。如其违反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涉。

2.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若遇如突击任务、重大活动、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做好作业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调度，及时做好重点部位的保障工作，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3、人员要求：**

3.1人员配置：本项目总共需配备人员至少2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巡查人员2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0名。

3.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中必须有90％以上的作业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定缴纳社保的要求。

3.3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人员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不符合社保条件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台账或记录等相关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检查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

2、因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而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应听从甲方对“三乱”清除作业的调度，及时做好重点部位特殊时期的保障工作。

4、如乙方月评定分数连续三次在合格以下，甲方无条件解除“三乱”清除作业服务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的工作；

2、乙方必须根据“三乱”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于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以简报形式报送上月“三乱”清除数量、“三乱”出现动向、清除人员配置和变动情况及其它相关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于当日报告甲方；

3、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重视安全作业。如其违反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按法规规定与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均与甲方无涉；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6、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7、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需穿反光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严禁出现在上班时间带小孩作业、穿拖鞋、聊天等现象。

8、合同履行期间所需的相关药水、作业工具及其他耗材、工作服、房屋等内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提供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设备、设施、耗材、房屋等。

**第八条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作业服务、人员要求）开展作业，或未到期无故停止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内，月评定分数连续三次不合格的；

（2）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4、合同期内，发现有不符合《宁波市江北区“三乱”清除作业标准》的现象，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乙方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支付员工工资，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乙方均应按照最新文件执行。若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分别编制，各文件组成内容分别为：**

1、资格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3）投标承诺函；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响应表；

（3）服务条款响应表；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8）人员配备承诺

（9）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0）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3、报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根据此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社保指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连续三个月）**。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  （偏离/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说明：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均未偏离可填写全部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  （偏离/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说明：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均未偏离可填写全部响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及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指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连续三个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已承担服务项目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 级别 | 证号 | | 专业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  责人 |  |  |  |  | |  |  | |  |  |  |
| 二、巡查人员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1名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须提供供应商近3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指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连续三个月）**。项目巡查人员2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20名且作业人员要求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并报采购单位审核。投标人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

2、投标人拟投入或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中必须有90％以上的作业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定缴纳社保的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承诺**

**致：（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作业人员不少于20人，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成，并报采购人审核，待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安排作业人员进场。

2、我单位拟投入或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中90%以上的作业人员的年龄符合国家法定缴纳社保的要求。

3、我单位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人员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不符合社保条件的，我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4、我单位按照法律法规支付员工工资，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我单位均应按照最新文件执行。若我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造成的后果与采购人无涉，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及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
| 投标声明 | 由供应商自行填写，若无，请打“/”号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耗材费用（包括各色涂料、药水及专用工具等）、因清除作业导致被清理物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时恢复原貌所发生的费用、机械设备折旧费用、仪器工具折旧费用、三乱清除产生的垃圾处置费用、保险、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人工工资（元/年/人） |  |  |  |
| 2 | 作业工具费用 |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 4 | 税金 |  |  |  |
| 5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6 | 安全费用 |  |  |  |
| 7 | ……… |  |  |  |
| 8 |  |  |  |  |
| 9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均应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